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通霄發電廠3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劉伊容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張代表文燦、洪代表鎮平、
賴代表俊凱、鍾代表肇強、羅代表裕州、
廖代表吉義（請假）、王代表清環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林副秘書長子斌、
方處長有土、簡處長嘉賢、蕭處長信義（請假）

人力資源處：廖組長德銓、范主管倩瑋

伍、報告事項

報告歷次討論決議錄案之增修條文及本公司派、僱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事宜。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與中油團體協約第36條及第40條之對照，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考量本公司業有相關規定，爰無須增列修正。另有關「員工提案制度」之提案獎金，現行係編列於「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項下，請研議前述獎金另編列其他預算科目予以支應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6條(對應中油團體協約第37條)是否修正暫予保留，請法務室先就本公司人員是否須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再予研議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範疇得否放寬；另參酌中油團體協約第38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規定，於本公司團體協約第六章增列相關條文(如附表)，請工安處再評估其可行性，必要時請前述單位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 三、下次會議訂於112年4月18日（二）上午10點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

柒、散會(下午12時)

中油與本公司團體協約對照表

附表

中油團體協約	本公司團體協約	會議決議擬修正後條文
第七章 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撫卹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 38 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乙方認為需改善或有影響乙方會員身心健康、安全之虞者，經乙方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中提出後，甲方應即予評估必要及可行性後改善。	無	甲方所屬各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乙方認為需改善或有影響乙方會員身心健康、安全之虞者，經乙方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中提出後，甲方應即予評估必要及可行性後改善。
第 39 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會同乙方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乙方會員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無	乙方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